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2025年12月17日，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共1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拟认定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共1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共14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共14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

、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共14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